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2021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

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上午10: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过电话方式进行会议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翰宇药业原委派健麾信息的董事已不再担任，进而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翰宇药业对持有的健麾信息股权按照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是合理的，能更加准确的反映对健麾信息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情况。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公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